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二零一零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 錄

企業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損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02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閻國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李金陸先生

李紅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武山先生

李燕同先生

丁平先生

劉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張建清先生

王秀麗女士

王平先生

監事

鮑紅偉女士

陳鯤先生

李穎女士

王曉華女士

朱朝鋒先生

張立興先生

謝松旺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秀麗女士 (主席)

張建清先生

張武山先生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

CPA, CPA Australia

合規主任

閻國起先生

授權代表

閻國起先生

黃焯琳先生

CPA, CPA Australia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908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鄭州市商業銀行中原支行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桐柏路200號

中原大酒店

中國工商銀行鄭州市伏牛路支行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伏牛南路26號

股票號碼

3928

網址

www.hnzzgas.com

財務摘要

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27,807	1,258,161	1,055,737	862,161	731,637	620,478
稅前溢利	269,837	244,231	221,444	196,405	135,170	126,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4,450	178,710	164,527	128,462	111,485	93,400
每股溢利(人民幣元)(基本)	1.634	1.428	1.315	1.026	0.891	0.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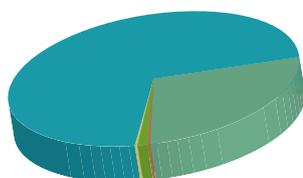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及溢利

人民幣千元



分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2.38% ● 天然氣銷售
- 26.22% ● 燃氣管道建設
- 0.15% ● 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 1.03% ● 燃氣用具銷售
- 0.16% ● 調壓設備銷售
- 0.06% ● 其他

董事會主席報告



閻國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或「本年度」）是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正式加盟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的第一年，正逐漸融入華潤燃氣控股的大家庭。本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市場拓展、氣源建設以及安全服務能力提升等工作，各項業務經營及財務指標錄得佳績，供氣保障能力顯著增強，安全服務水準取得質的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資金和政策）更加顯現。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規模達到了約人民幣18.76億元，同比增長約19.97%；淨資產規模達到了約人民幣10.06億元，同比增長約13.94%；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28億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4億元，首次突破人民幣2億元大關，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1.43%及14.40%，每股盈利達人民幣1.634元；累計銷售天然氣約4.9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0.45%，管理用戶總量達1,013,969戶，同比增長14.27%，成績斐然。本人在此向各位股東回顧本集團本年度內在管理和業務發展上的一些成果。

業績回顧（續）

（一） 競爭能力大增，市場品質提升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用戶發展量、住宅用戶總量、工商業用戶發展、外部市場、服務區域共五方面實現了突破：在用戶發展量方面，本年度內，本集團共增加了住宅用戶124,663戶，同比增長14.24%，創造了年發展量新高。在住宅用戶總量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服務住宅用戶總量首次突破一百萬戶，歷史性地達到1,000,277戶。在工商業用戶發展方面，本集團以優質工商業用戶作為年度市場開發重點，本年度內共增加工商業用戶410戶，同比增長17.30%。同時，本集團亦已和一些大型工業企業達成供氣意向，這些工業用戶都是用氣量較大的優質客戶，有助本集團改善工業用氣量增長動力不足的問題。在外部市場方面，本集團將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發展成為本集團今後幾年市場拓展的重點。分佈式能源項目是指在靠近用戶的地方安裝小型機組，充分利用天然氣產生的熱量，向一定區域內的使用者同時提供電、熱和空調等的能源服務系統。這一種項目可以向用戶直接供氣，不需要長距離輸送，大大減少了中間環節損耗，實現了資源利用的最大化。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推動了部份用戶使用該種項目為供氣方案。在服務區域方面，本集團天然氣管道覆蓋區域，相比十一五初，已擴大了一倍。

（二） 全年保持安全平穩供氣

本年度內，本集團再次刷新鄭州地區連續多年穩定供氣的新紀錄。年購氣總量突破5億立方米，達到5.2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9.74%；銷售4.9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0.45%。保障鄭州市供應的三大氣源中，中石油西氣東輸一線供氣量達到4.19億立方米，佔購氣總量的80.20%；中石化鄂爾多斯氣8,600萬立方米，佔購氣總量的16.5%；中原油田氣574萬立方米，佔購氣總量的1.1%。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迎來西氣東輸二線氣源，並預計到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供氣能力累計達到7億立方米／年，可完全滿足市場發展之需求。

（三） 經營政策環境得到顯著改善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政策環境上，實現了「兩個理順」。一是進一步規範了配套費收取程序事項。二是實現了工、商業和車用氣銷售價格調整，並在河南省組織的聽證會上，確立了天然氣價格上下游聯動機制和階梯氣價政策，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業績回顧（續）

（四） 安全、服務水準的提升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著手推進國際先進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建設，並於本年度內取得由國際諮詢機構頒發的認證證書，正式確認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體系認證。同時，本集團按照新的安全管理指引中的規定，全面系統地評估及整改了現有生產供應環節中的隱患，堵塞了安全管理漏洞。

本年度內，本集團建立了客戶服務委員會，負責實行以客戶為先導的服務理念，並在媒體公佈了8項服務承諾，接受媒體和公眾監督。

（五） 強化內部管理和技術創新

本年度內，本集團重新梳理了公司組織架構、崗位設計，以及風險控制點，並啟動了參加國家「標準化良好行為」評核的工作，按照公司的生意模式，以用戶發展及運行輸配兩方面為重點，初步建立了公司標準體系。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接受國家標準化的等級評核。

本年度內，本集團開發電子簽單系統，通過資料集成系統專案建設，把營業收費、客服報修等資訊整合，與科研機構聯合開發IC卡使用者自動充值系統，實現使用者特別是計程車司機自助式購氣。



業績回顧（續）

（六） 制定十二五規劃，明確公司發展方向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制定集團發展之「十二五」規劃，提出「成為國內最受尊敬的城市燃氣企業」的戰略願景，堅持外延式增長與內涵式增長相結合的發展戰略，全方位提升組織能力，使市場、運營和效益等指標取得長足發展，管理、技術水準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七） 積極承擔企業公民責任

本集團一貫堅持對退伍軍人、殘疾人、孤寡、老人等特別客戶的幫扶，籌設「困難用戶幫扶基金」，落實惠民措施。本年度初，本集團號召員工自願捐助衣物、日用品、文具等物品，送給社會困難家庭。並為困難戶免費加裝管箍，增加一次安檢，增加一次安全用氣宣傳及加送一份安全用氣手冊，年內共對1,127戶提供了免費客戶服務1,660次。二零一一年開始，本集團將定期為全市有需求的最低生活保障客戶家庭免費更換膠管，免費加裝管箍，保證低保戶家庭的用氣安全。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天然氣價格機制逐步得到理順，國家重點開發區域中原經濟區發展伊始，鄭州都市區亦將先行，本集團將迎來更好的週邊形勢。但同時也面臨物價通脹、水電氣等民生商品價格受控，周圍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在管理、人才、經營、服務和市場等方面提升綜合實力，積極主動做好收費模式調整，不斷擴大市場規模，提升贏利能力，實現經營業績、人均貢獻率和業績總體水準再上新臺階。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一千多名勤勉盡責的員工致以最誠摯的謝意，企業的發展是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創造的！本人謹此祝願本集團新的一年發展更順利，並與各位董事和全體員工們攜手，譜寫更加輝煌的新篇章！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閻國起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李金陸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

業務回顧

以下之分析應與本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部份一併閱讀。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車輛用戶及壓縮天然氣（「CNG」）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用具，銷售調壓技術設備，並提供燃氣管道建設服務。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見表一）、天然氣用戶數（見表二）及銷氣量（見表三）皆表列如下：

業務回顧(續)

表一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長%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佔收入比重	
天然氣	1,117,684	72.38%	930,359	73.27%	20.13%
燃氣用具	15,836	1.03%	13,685	1.08%	15.72%
調壓設備	2,438	0.16%	259	0.02%	841.31%
燃氣管網					
— 接駁及建設	404,785	26.22%	316,305	24.91%	27.97%
— 提供改造服務	2,274	0.15%	8,949	0.70%	-74.59%
其他	939	0.06%	194	0.02%	384.02%
	1,543,957	100.00%	1,269,751	100.00%	21.60%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16,150)		(11,590)		
合計	1,527,807		1,258,161		21.43%

業務回顧（續）

表二 天然氣用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住宅用戶數	1,000,277	875,614	14.24%
商業用戶數	2,692	2,297	17.20%
工業用戶數	88	73	20.55%
車輛用戶數	10,910	9,344	16.76%
CNG用戶數	2	-	不適用
總數：	1,013,969	887,328	14.27%

表三 銷氣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氣量	佔總銷 氣量比重	銷氣量	佔總銷 氣量比重	
天然氣					
總銷氣量（約千立方米）	493,981		447,226		10.45%
其中					
住宅用戶	166,282	33.66%	148,699	33.26%	11.82%
商業用戶	165,339	33.47%	155,030	34.66%	6.65%
工業用戶	80,469	16.29%	72,516	16.21%	10.97%
車輛用戶	76,269	15.44%	70,981	15.87%	7.45%
CNG用戶	5,621	1.14%	-	0.00%	不適用

業務回顧(續)

綜合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27,807,000元，毛利約人民幣428,29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增長了21.43%，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用戶增長理想，令天然氣銷售和燃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8.03%，較去年同期的約30.11%下跌2.08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購買成本不斷上升，令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3.55%下跌至有關期間的約9.47%。雖然在有關期間，本集團增加了工業、商業及車輛用戶的天然氣價，但該增加無法完全抵消天然氣購買成本上升的影響，原因是銷氣量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銷氣量約佔33.66%的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價沒有上調。

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372,000元，大部份為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446,000元減少了約16.66%，主要原因是設備安裝的收入減少。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66,23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8,779,000元增加了約35.79%，主要原因是折舊及員工工資有所增加。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92,78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8,799,000元上升了約17.75%，主要原因是員工工資，修理費及勞動保險費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及損失約為人民幣1,25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597,000元減少了約92.41%，主要原因是去年度終止了一個管道建設項目而產生了一次性的費用及資產減值，令去年度的其他費用及損失金額偏高。

有關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3,544,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764,000元，主要原因是受到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平頂山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筆日圓貸款所產生的兌換損益所影響。

業務回顧（續）

綜合（續）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2,93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3,513,000元輕微下跌約0.91%，主要原因是有關期間將較多集團間的未變現溢利確認為遞延資產。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4,45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8,710,000元，增長14.40%。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1,117,68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30,359,000元增長20.13%。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493,981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447,226千立方米，增長約10.45%。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住宅及工業用戶的用氣量增長較為理想，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11.82%及10.97%。住宅用氣量增長主要是受惠於住宅用戶數目的增長。工業用氣量的增長主要是環球經濟逐步回穩及本集團積極發展較大型工業用戶的結果。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商業和車輛用戶的用氣量增長率出現放緩，較去年同期分別只上升了6.65%和7.45%。商業用氣只有單位數字的增長，主要原因是有關期間新增的商業用戶都是較小的用戶，對商業用氣的拉動作用有限。車用燃氣的增長由去年同期的18.33%大幅放緩至有關期間的7.45%，主要原因是來自其他車用燃氣經營者的競爭搶佔了本集團的部份客戶；其次是因為城市規劃的改變令本集團一個加氣站需要關閉，影響了相關業務的收入。有關期間，本集團新增了一類CNG用戶，該等用戶主要向本集團購入壓縮天然氣，再分銷給其他用戶。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住宅用戶數目突破了一百萬戶，達1,000,277戶，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875,614戶增加了124,663戶；商業用戶2,692戶，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297戶增加了395戶；工業用戶88戶，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73戶增加了15戶及車輛用戶10,910輛，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9,344輛增加了1,566輛；CNG用戶2戶，為本年度新增用戶類別。

業務回顧（續）

管道天然氣銷售（續）

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第一期及鄂爾多斯氣田分別購入約418,749千立方米及86,106千立方米天然氣，分別佔總購氣量的80.20%及16.49%。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購氣成本持續上升，平均購氣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度的約人民幣1.4443元／立方米上升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641元／立方米。

為了解決天然氣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本公司積極協調有關政府部門，調升天然氣的售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鄭州市物價局發出之《關於調整鄭州市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上調商業、工業及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鄭州市商業用戶、工業用戶及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分別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8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1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5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32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60元。上述調整將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抄錶的工、商業用戶用氣量。對車輛用戶之天然氣售價的調整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警報器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調壓設備方面，主要銷售對象為天然氣用戶及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836,000元及約人民幣2,438,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3,685,000元及約人民幣259,000元，分別上升了約15.72%及約841.31%。燃氣用具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熱水器、灶具和報警器的銷售較去年理想。調壓設備銷售的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來自鄭州以外的需求增加。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改用了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因此去年同期的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亦由約為人民幣302,012,000元重列為約人民幣316,305,000元。在新的收入確認方法下，本年度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04,785,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7.97%，當中住宅用戶接駁收入約為人民幣357,241,000元；商業用戶接駁收入約為人民幣33,105,000元。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此外，本集團又獲得其他工程建設收入約人民幣14,439,000元。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續)

另外，本集團亦就燃氣管道改造服務向用戶收費。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2,27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949,000元下跌約74.59%，主要原因是戶外改造工程量減少。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為13.38%，較去年14.20%為低，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下跌、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轉盈為虧及銷售及分銷費用增長幅度大於營業額的增長幅度所致。

此外，有關期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為22.20%，較去年同期的21.78%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曾派發特別股息，令平均股東權益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存於銀行或手頭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96,55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13,376,000元）。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34,384,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7,827,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7,342,000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續）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115.58%（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62%為低，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派發了特別股息，令股東權益減少，引致權益負債比率下跌。

承諾

為了配合鄭州市的城市化及環保政策，本集團需進一步擴展市內天然氣管網及相關的供氣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承諾共約人民幣18,717,000元，主要為建造管網及購買設備的合約。管理層相信此等開支可以營運產生的資金或銀行貸款支付。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資料按職能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管理及行政	408	409
財務	40	4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11	210
安全保養及技術提升	206	204
採購供應	17	17
工程安裝	114	116
維修保養及檢測	309	308
其他	351	350
總計	1,656	1,6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56人，比去年同期的1,654人增加了2人。

僱員之薪金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1,91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8,400,000元增加28.3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重大持有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持有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沒抵押。

與華潤燃氣投資的合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控股之全資子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訂立數份協議，以發掘在鄭州之潛在合作機會（「潛在合作」）。潛在合作涉及由一間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收購54,041,510股本公司內資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股份收購」）。有關潛在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潤燃氣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華潤燃氣控股在其與本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宣佈，已取得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21,750,56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之所有在中國的批准及登記，而銷售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更新至合營公司的名下。至此，鄭州市國資委並未將銷售股份登記於合營公司名下視作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之完成（「完成」），因為根據合作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華潤燃氣投資有一筆債務須予償還，故其有權落實分派其應佔利潤。

根據公告，完成將於公告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根據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就潛在合作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佔損益將歸屬於鄭州市國資委。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附件確認及同意(i)本公司、鄭州市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鄭燃燃氣設計」）及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南陽鄭燃」）（作為鄭州市國資委轉讓予合營公司之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鄭州市國資委應佔經審核利潤為人民幣26,586,900元（按其於鄭州燃氣的實益權益43.18%、於鄭燃燃氣設計的實益權益17.37%及於南陽鄭燃的實益權益100%計算），而華潤燃氣投資已同意鄭州市國資委將有權享有該筆利潤；(ii)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已同意透過合營公司促使本公司以特別股息之方式分派該筆利潤；及(iii)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將議決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並呈交建議以獲取股東批准，或訂約方將促使合營公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合營公司及本公司另一名股東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之要求。華潤燃氣控股於聯合公告中宣佈，完成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達成。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將為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492元。派付股息的議案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與華潤燃氣投資的合作（續）

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合公告中宣佈，完成已妥為達成，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代表就本公司所有內資股及H股（其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達成。在完成後，合營公司於本公司54,041,51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因此，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變，而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現需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及26.1條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及H股（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有關上述資料之詳情（包括本公司特別股息之安排）可參閱聯合公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華潤燃氣投資及本公司發出綜合文件，以每股內資股12.96元人民幣，即相當於每股H股14.73港元的現金作價向所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整個收購建議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結束，華潤燃氣投資共收到涉及17,128,490股（包括12,202,490股內資股及4,926,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表格。

撤銷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

由於成功完成股份收購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建議本公司撤銷上市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撤銷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之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此乃考慮到成功上市之可能性及上市申請產生之持續費用而作出。

董事相信，撤銷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發展構成不利影響，理由是A股發行中建議利用所得款項作為融資的大部分項目如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工程、建設加氣站、收購煤製氣資產等已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提供全部或部份資金。同時，由於上游管道建設進程未如理想，本公司決定終止擬發行A股中所提議的項目之一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工程的建設，但本公司預期能夠在西氣東輸二期管道取得足夠天然氣以供未來發展。

未來前景

各類用戶發展前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河南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正式宣佈「中原經濟區」被納入《全國主體功能區規劃》，意味著「中原經濟區」正式成為國家層面的重點開發區域。「中原經濟區」指以河南省為主體，包含山西、湖北、安徽、山東省部分地區的綜合性經濟區。該區域的功能定位為全國重要的高新技術產業、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綜合交通樞紐和物流中心、區域性的科技創新中心、中部地區人口和經濟密集區。鄭州作為河南省省會將成為中原經濟區的發展中心。鄭州將強化其先進製造、科技教育、商貿物流和金融服務功能，重點建設鄭汴（鄭州－開封）產業帶，推進鄭汴一體化，建設區域性經濟中心和全國重要的交通樞紐。

基於上述政策的推行，鄭州市政府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同時配合中國地區性產業結構的轉型，一些沿海的大型製造企業已向鄭州遷移。人流貨流的湧入加速了經濟的發展，作為民生及生產所需的天然氣行業必然會受惠。因此本集團認為，鄭州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氣市場仍然具有理想的發展空間。

車用燃氣方面，面對新加入的加氣站經營者的競爭和國家推動電動車政策的挑戰，本集團一方面鞏固原有的用戶基礎，另一方面採用了化競爭為合作的策略，向該等新增的加氣站提供壓縮天然氣或通過管網供氣，創造合作共贏的局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註)

執行董事

閔國起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河南省第十一屆人大代表，河南省城市燃氣協會理事長、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鄭州市自來水公司水廠副廠長、供水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任鄭州燃氣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鄭州華潤燃氣」）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經理；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任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任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李金陸先生，44歲，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鄭州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管網處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供氣管理處處長、總經濟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鄭州燃氣集團總經濟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還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鄭州燃氣集團黨委副書記。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黨委副書記。

李紅衛先生，40歲，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鄭州市青聯委員、經濟學碩士、經濟學博士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歷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鄭州燃氣集團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深圳市元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兼任平頂山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黨委委員、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註：本年報內提述之「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張武山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儲配站站長，總調度主任，計量處主任及總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歷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鄭州燃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李燕同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儲配站站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鄭州燃氣集團總工程師，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今任鄭州華潤燃氣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今任南陽鄭燃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黨委委員、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丁平先生，47歲，工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政工師。歷任鄭州市煤氣公司鋼瓶檢測所黨支部書記、組宣處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實業公司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鄭州燃氣集團辦公室主任。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曆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工會主席及董事。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黨委委員、工會主席；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劉劍文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法學博士，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世界稅法協會(ITLA)主席。擔任全國人大財經委委託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基本法》起草組組長，全國人大常委會預算工委委託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轉移支付法》起草組組長，全國人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起草小組顧問。劉先生同時為國內上市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002203）、山東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002339）及南通富士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0021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受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即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學博士，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於武漢大學任教，曾任武漢大學國際法系主任、法學院院長、武漢大學校長助理、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法研究所所長；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清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世界經濟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武漢大學中國中部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並留校任教，一九九四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教授，二零零一年六月被遴選為博士生導師。一九九五年擔任經濟學院世界經濟系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任經濟與管理學院世界經濟系主任，二零零七年任武漢大學中國中部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秀麗女士，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一九九八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任教，二零零六年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學專業。在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河南省周口地區議價公司副經理、河南省外貿商品開發公司業務部經理及中糧河南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現為河南鄭州融元購物廣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監事^(註)

鮑紅偉女士，52歲，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黨委副書記，鄭州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鄭州市中原區第七屆政協委員。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曆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勞動人事處處長。二零零零年以來，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鄭州燃氣集團監事會主席。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任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黨委常務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陳鯤先生，46歲，監事、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歷任河南冶金規劃設計研究院及中南市政設計院工程師。二零零三年五月任鄭州燃氣集團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任鄭州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副總經理；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李穎，37歲，監事，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勞動經濟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師。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鄭州燃氣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鄭州燃氣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經濟師，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任經濟師，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人力資源總監；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王曉華女士，47歲，監事，公司審計監察部經理、會計師。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曆任鄭州燃氣集團財務投資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財務證券部部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部長，並兼任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監事長及鄭州航空港區燃氣有限公司監事。王女士同時兼任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監事及鄭州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為鄭州華潤燃氣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註：本年報內提述之「監事」指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監事 (續)

朱朝鋒先生，29歲，監事，法學碩士，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長秘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總經理辦公室副經理；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張立興，68歲，監事，大專物理科學歷，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先後擔任鄭州市政府副秘書長、秘書長；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先後擔任鄭州市委常委、市委秘書長，鄭州市政府常務副市長；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鄭州市人大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四月正式退休。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謝松旺，68歲，監事，法律本科學歷。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先後擔任鄭州市紀委辦公室幹事、城市檢查科科長、市紀委常委、市紀委副書記；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鄭州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其中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兼任鄭州市檢察院貪污賄賂察政局政委)；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鄭州市檢察院正縣級調研員；二零零三年五月正式退休。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楊長毅先生，50歲，總經理，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連雲港市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連雲港市燃氣總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連雲港市燃氣總公司總經理兼黨總支書記。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廈門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

竇琴女士，33歲，財務總監，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郴州百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高級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八年任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HK1083)董事會事務辦公室部門經理。二零零九年加入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任審計部高級經理。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高級管理人員（續）

劉道栓先生，45歲，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歷任鄭州市燃氣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技術設備科科長、設計研究所所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分公司副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總工程師，二零零二年八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現任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有限公司（「鄭燃金象」）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黨委委員。

耿同敏女士，44歲，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歷任鄭州燃氣集團設計研究所副所長、鄭州燃氣集團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河南中原燃氣熱力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鄭燃金象董事、董事長，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鄭燃金象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總工程師。

司書方先生，54歲，副總經理。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在鄭州新華二廠任車間副主任、主任，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曆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站長、營業所所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營業處處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本公司天然氣二分公司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經理。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鄭州航空港區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玉秋女士，43歲，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歷任本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鄭州燃氣集團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副總經濟師。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曆任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天然氣二分公司書記。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總經濟師。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總經濟師，現兼任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監事、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鄭州航空港區燃氣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高級管理人員（續）

喬紅女士，43歲，總經理助理，高級會計師。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任鄭州燃氣有限公司煤制氣工程籌建處財務處副處長。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先後任鄭州燃氣有限公司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證券處處長、本公司證券投資部部長。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財務總監。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鄭燃金象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鄭燃金象董事長。

霍文才先生，47歲，總經理助理，一九九八年八月從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轉業到原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企業管理處工作。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在本公司秘書處任處長。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本公司天然氣第一分公司任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

牛鳴華女士，53歲，總經理助理，歷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機關黨總支書記兼辦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工會主席、紀委書記、鄭州燃氣集團機關黨總支書記兼黨委工作部部長及紀委副書記。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4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公司前，曾在日本櫻花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給客戶及為當地客戶建設燃氣管網及提供燃氣管網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開展業務經營，因此不再載列地區分類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1頁至第10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列示於本年報第102頁。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金額並無任何變動，但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數目曾作十合一，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配儲備

依據有關條例、規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438,064,000元。另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101,026,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名最大客戶之收入佔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30%，因此主要客戶之相應分析不予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自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85%（二零零九年：92%）。其中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比例為62%（二零零九年：67%）。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為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31。該等交易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14A.38條，董事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3000號保證服務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或審閱歷史性財務資料外的保證服務」和參照實用指引第740號「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的工作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函件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2)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3)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董事和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和監事為：

執行董事：

閆國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李金陸先生

李紅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武山先生

李燕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丁平先生

劉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張建清先生

王秀麗女士

王平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和監事（續）

監事：

鮑紅偉女士

陳鯤先生

趙瑞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辭任）

李穎女士

王曉華女士

朱朝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監事

張立興先生

謝松旺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9條及第123條，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在彼等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和監事獲委任或重新獲選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董事和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該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該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或在該期間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該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董事和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沒有任何該等人士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可藉此獲得權利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H股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州華潤燃氣（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54,041,510	77.11%	43.18%
華潤燃氣（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投資」）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及公司權益	4,923,000	8.94%	66,244,000	94.52%	56.87%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公司權益	4,923,000	8.94%	66,244,000	94.52%	56.8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長倉:(續)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H股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 (附註3及4)	公司權益	4,923,000	8.94%	66,244,000	94.52%	56.87%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Splendid Time」) (附註3及4)	公司權益	4,923,000	8.94%	66,244,000	94.52%	56.87%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附註3及4)	公司權益	4,923,000	8.94%	66,244,000	94.52%	56.87%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附註3及4)	公司權益	4,923,000	8.94%	66,244,000	94.52%	56.87%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附註3及4)	公司權益	4,923,000	8.94%	66,244,000	94.52%	56.87%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附註3及4)	公司權益	4,923,000	8.94%	66,244,000	94.52%	56.87%
北京金啟元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鄭州啟元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金啟元」)(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11,550,000	16.48%	9.23%
北京水晶岩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水晶岩」)(附註5)	公司權益	—	—	11,550,000	16.48%	9.23%
劉良昆(附註5)	公司權益	—	—	11,550,000	16.48%	9.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長倉：(續)

附註：

1. 鄭州華潤燃氣直接持有54,041,51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註冊股本約77.11%。
2. 華潤燃氣投資直接持有12,202,490股內資股及通過鄭州華潤燃氣間接持有54,041,510股內資股。
3. 華潤燃氣投資擁有鄭州華潤燃氣72.06%的股本權益。華潤燃氣控股為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其擁有華潤燃氣投資100%的權益)的唯一股東。華潤燃氣控股由Splendid Time及Commotra Company Limited(「Commotra」)合共擁有68.08%的權益。Splendid Time及Commotra由華潤集團(其為CRC Bluesky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的權益。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擁有100%的權益。
4. 根據華潤燃氣投資、華潤燃氣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華潤燃氣投資持有4,926,000股H股，佔本公司H股實益權益約8.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Splendid Time、華潤集團、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被視為持有該4,926,000股H股。
5. 北京金啟元直接持有本公司11,550,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北京水晶岩擁有北京金啟元註冊股本37.39%權益而劉良昆先生則擁有北京水晶岩註冊股本33.75%權益，因此北京水晶岩及劉良昆先生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北京金啟元已同意透過接受要約出售9,250,000股內資股。當上述9,250,000股內資股交割完成後，北京金啟元將不再擁有該等內資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持有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佔附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00,000元	78%
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45%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內，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的權益
閻國起先生	鄭州華潤燃氣	城市燃氣項目管理	閻先生為鄭州華潤燃氣的董事會主席
李紅衛先生	鄭州華潤燃氣	城市燃氣項目管理	李先生為鄭州華潤燃氣的董事
李燕同先生	鄭州華潤燃氣	城市燃氣項目管理	李先生為鄭州華潤燃氣的董事
	南陽鄭燃	銷售燃氣及建設燃氣管道	李先生為南陽鄭燃的董事會主席

雖然上述三名董事，即閻國起先生、李紅衛先生及李燕同先生均為鄭州華潤燃氣(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且李燕同先生為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南陽鄭燃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已設立避免利益衝突的機制，由所有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代表董事會審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並就該等交易作出最終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鄭州華潤燃氣及南陽鄭燃，基於各自的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在本年報涵蓋的會計年度，本公司已遵循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的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止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第3.21條及第3.22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麗女士及張建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王秀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無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改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決議建議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成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空缺。一項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將行退任，而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閔國起

主席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為了完善本集團的利益衝突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了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並就該等擬進行的交易代表董事會集體作出決策。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審核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直接控股股東鄭州華潤燃氣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有關使用管道運輸服務與物業及土地租賃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使用管道運輸服務乃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與現有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即鄭州燃氣工程及建設有限公司及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過去訂立了若干經修訂的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租得總樓面面積約22,981.96平方米的物業使用權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年租總額為約人民幣8,552,621.52元（「舊物業租賃協議」）。其後，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向鄭州燃氣集團租賃的物業的所有權先後自鄭州燃氣集團轉讓予鄭州華潤燃氣，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部份作為鄭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向鄭州華潤燃氣的注資，及部份作為鄭州華潤燃氣收購的資產）。由於舊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與鄭州華潤燃氣訂立以下物業租賃協議以繼續使用若干舊租賃物業作辦公室或營運用途。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鄭州華潤燃氣（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鄭州華潤燃氣物業租賃協議」），各方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租賃總樓面面積約22,902.3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佔用權，應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9,151,438.20元，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每季支付。鄭州華潤燃氣物業租賃協議的年租乃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所作的公平市場租金估值每年人民幣9,151,438.2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現有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土地使用權租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鄭州華潤燃氣（作為出租人）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鄭州華潤燃氣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向鄭州華潤燃氣分租總面積為178,135.21平方米的三塊土地的使用權，租金合共每年人民幣1,434,000元，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每季支付。鄭州華潤燃氣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租乃本公司與鄭州華潤燃氣參考獨立第三方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所作的公平市場租金估值每年人民幣1,434,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鄭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43.18%權益。基於鄭州華潤燃氣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鄭州華潤燃氣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州華潤燃氣物業租賃協議及鄭州華潤燃氣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鄭州華潤燃氣物業租賃協議及鄭州華潤燃氣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構成一連串連交易，因此該等協議的年租須合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鑒於按鄭州華潤燃氣物業租賃協議及鄭州華潤燃氣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鄭州華潤燃氣物業租賃協議及鄭州華潤燃氣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限，及因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鄭州華潤燃氣物業租賃協議及鄭州華潤燃氣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鄭州華潤燃氣物業租賃協議及鄭州華潤燃氣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0,585,438.20元，乃參考本集團根據鄭州華潤燃氣物業租賃協議及鄭州華潤燃氣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而釐定，而有關租金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作的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前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

本集團與鄭州燃氣集團訂立舊物業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的佔用權。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舊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現有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第1項。

2. 土地使用權租賃

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所披露的土地使用租賃協議仍然有效，其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向鄭州燃氣集團租賃若干塊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調整有關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予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之年度租金。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355,226.5元，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每季支付。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租金乃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作的公平市場租金估值人民幣1,355,226.5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本公司及鄭州燃氣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據此，鄭州燃氣集團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有關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京廣南路第108號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之年度租金為人民幣92,738.4元，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每季支付。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租乃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作的公平市場租金估值人民幣92,738.4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舊物業租賃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披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進行之交易構成連串交易，因此，舊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與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項下之年度租金須合併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前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土地使用權租賃（續）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447,965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03,319元，有關金額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對土地使用權公平市場租金之估值計算所得。

本委員會確認本年度內，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乃：

1. 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執行的；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的，或者如果沒有足夠可比照的交易來判定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則按照執行的條款不會比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不利；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和優先投資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為鄭州燃氣集團仍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後日期）期間，本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之不競爭承諾和優先投資權協議項下有關的交易進行。

於本報告日，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主席）

張建清先生

王秀麗女士

王平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企業管治的水平，透過加強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能、推進內控制度的建立，將企業管治的核心價值，如要有公開、合理、有制約的決策過程、作出決定時要考慮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等，融入日常運作之中，為其股東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公開和負責的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情況及標準守則的應用情況，已在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閻國起先生（董事長）、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宋金會先生在本年度內向董事會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李燕同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後已正式生效。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已詳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的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之職務。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有助管理層確定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根據所須的標準以嚴格制訂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為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運作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足夠的相關資料及有合理的通知期，讓董事可參與會議及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均能自由地獲取關於本公司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可根據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該等意見之所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高層之途徑。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股息的派發、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而一般日常實務性的營運決策事宜會交由管理層作決定。

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度共舉行了九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零年度內 於各董事任期內 的全部會議次數	出席比率	備註
執行董事				
閔國起	9	9	100%	
李金陸	9	9	100%	
李紅衛	9	9	100%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	8	9	8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武山	9	9	100%	
丁平	9	9	100%	
劉劍文	9	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	8	9	89%	
張建清	9	9	100%	
王秀麗	9	9	100%	
王平	9	9	100%	

董事會(續)

董事會屬下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委員會有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監管和控制。每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對其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武山先生、張建清先生及王秀麗女士，張武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建清先生及王秀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麗女士為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之審計結果、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上市及法則規定，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零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提出董事會需關注之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作出有關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零年度內 於各委員任期內 的全部會議次數	出席比率	備註
張武山	5	5	100%	
張建清	5	5	100%	
王秀麗	5	5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王秀麗女士、余勁松先生及張建清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主席為張建清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截至本報告日共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了二零一零年度向董事及管理層發放獎金的金額。委員會在考慮過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後，認為向董事及管理層發放的獎金金額屬合理。

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之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零年度內 於各委員任期內 的全部會議次數	出席比率	備註
閆國起	1	1	100%	
李金陸	1	1	100%	
余勁松	1	1	100%	
張建清	1	1	100%	
王秀麗	1	1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閻國起先生、余勁松先生及張建清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余勁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學歷、工作經驗及本公司所需求的人才等準則提名新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在本年度內共對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了審核，並形成了提名意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零年度內 於各委員任期內 的全部會議次數	出席比率	備註
閻國起	4	4	100%	
余勁松	3	4	75%	
張建清	4	4	100%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並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擬進行的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代表董事會集體作出決策。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其他成員為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獨立董事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審閱及批准了本集團與直接控股股東華潤鄭州燃氣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零年度內 於各委員任期內 的全部會議次數	出席比率	備註
余勁松	2	3	67%	
張建清	3	3	100%	
王秀麗	3	3	100%	
王平	3	3	100%	

董事長與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一直由不同人士擔任。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劃分，可確保董事長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

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可連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德勤的審核費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468,000元，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外聘非核數業務管理制度」，進一步確保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編製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等有編製本公司賬項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公司賬目。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臚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每年審查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有效，並已檢討其效能。董事會根據五個標準去決定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它們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的程序，以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另外，本公司亦設立了內部審核部門協助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常規、持續性的監督檢查，及時發現問題並督促整改。除了日常的專項審計外，內部審核部門本年度內在本集團試進行了全面營運審計，通過對控制環境、財務管理、工程管理、採購及倉儲管理、銷售管理五個重要管理領域的審計，對公司規避風險，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準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其提問。此外，本公司定期與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溝通，並及時回應其查詢，使他們能更充份了解本公司在業務、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101頁的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彼等認為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基於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9	1,527,807	1,258,161
銷售成本		(1,099,514)	(879,303)
毛利		428,293	378,858
其他收入		5,372	6,4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238)	(48,779)
行政費用		(92,787)	(78,799)
其他費用及損失		(1,259)	(16,597)
財務費用	10	-	(1,6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544)	4,764
除稅前溢利		269,837	244,231
稅項	11	(62,938)	(63,513)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12	206,899	180,7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450	178,710
非控股權益		2,449	2,008
		206,899	180,71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重列)
每股盈利	15		
基本		1.634	1.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41,962	841,526	666,115
預付租約款項	17	109,868	112,584	113,9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6,194	32,863	32,025
遞延稅項資產	26	24,497	9,327	7,398
		1,202,521	996,300	819,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520	18,367	15,46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0,245	196,921	126,249
預付租約款項	17	2,852	2,950	1,7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2,964	933	95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3,2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712	414	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6,450	25,2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3	45,000	30,00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357,342	291,732	368,169
		673,835	567,767	537,9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63,628	535,469	466,5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81,015	115,414	34,4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11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2,173	444	-
銀行借貸	25	-	-	40,000
應付稅項		23,466	29,816	18,263
		870,392	681,143	559,287
流動負債淨值		(196,557)	(113,376)	(21,313)
資產淨值		1,005,964	882,924	798,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150	125,150	125,150
儲備	27	857,212	734,685	669,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2,362	859,835	794,261
非控股權益		23,602	23,089	3,913
		1,005,964	882,924	798,17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1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閻國起
董事

李金陸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資本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原列)	125,150	101,026	185,875	28,150	340,749	780,950	3,913	784,86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附註2)	-	-	-	-	13,311	13,311	-	13,31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125,150	101,026	185,875	28,150	354,060	794,261	3,913	798,174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178,710	178,710	2,008	180,71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8,000	18,000	
分類間轉撥	-	-	33,442	-	(33,442)	-	-	-	
支付股息 (附註14)	-	-	-	-	(113,136)	(113,136)	-	(113,13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832)	(8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25,150	101,026	219,317	28,150	386,192	859,835	23,089	882,924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204,450	204,450	2,449	206,899	
分類間轉撥	-	-	39,569	-	(39,569)	-	-	-	
支付股息 (附註14)	-	-	-	-	(81,923)	(81,923)	-	(81,92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1,936)	(1,9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258,886	28,150	469,150	982,362	23,602	1,005,964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一般盈餘公積金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分配，而金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董事會決定。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盈餘公積金可轉撥作增加繳足股本，惟餘額在撥作股本後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資本儲備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9,837	244,231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	1,662
利息收入	(3,977)	(4,0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44	(4,764)
自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814	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5,914	43,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3,72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31)	(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25	9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6	6,1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8,652	293,514
存貨的增加	(3,678)	(3,83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43,319)	(70,2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031)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228,159	68,9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少)增加	(34,399)	80,94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473,384	369,36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4,458)	(53,88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88,926	315,472
投資活動		
提取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50	25,250
已收利息	4,403	3,587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3,125	3,9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56,776)	(228,641)
存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45,000)	(30,000)
墊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3,200)	-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298)	(27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450)
取得預付租約款項的付款	-	(2,12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41,296)	(254,7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融資活動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1,729	44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110	-
支付股息	(81,923)	(113,13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36)	(832)
償還銀行借貸	-	(40,000)
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	(1,66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18,0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2,020)	(137,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65,610	(76,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291,732	368,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終餘額		
即銀行存款及現金	357,342	291,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前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而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股東為鄭州市人民政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了本公司的相當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提供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人民幣196,557,000元的事實，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34,384,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827,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120,000,000元未動用的已承諾無抵押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過往期間調整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乃於用戶管網建設完工及將該管網接駁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網後確認，其與「點火儀式」同步。華潤燃氣控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後，管理層重新審核有關燃氣接駁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並採納完工百分比法（詳情載於附註5），為使其會計政策與華潤燃氣控股所採納者一致。

除燃氣接駁合約工程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支付給供應商的按金（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的互相抵銷亦作出重新分類。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預付之按金予以抵消，因此應付貿易款項均以抵消預付款項後的淨值列示。

2. 過往期間調整（續）

(a) 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列)	會計政策變更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244,420	13,741	1,258,161
銷售成本	(866,065)	(13,238)	(879,303)
毛利	378,355	503	378,858
其他收入	6,446	—	6,4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779)	—	(48,779)
行政費用	(78,799)	—	(78,799)
其他費用及損失	(16,597)	—	(16,597)
財務費用	(1,662)	—	(1,6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64	—	4,764
除稅前溢利	243,728	503	244,231
稅項	(63,269)	(244)	(63,513)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180,459	259	180,7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451	259	178,710
非控股權益	2,008	—	2,008
	180,459	259	180,718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各項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的減少	(8,693)
銷售成本的減少	4,554
稅項的減少	1,035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的減少	(3,104)

2. 過往期間調整（續）

(c) 會計政策變更及重新分類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會計政策變更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115	-	-	666,115
預付租約款項	113,949	-	-	113,9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025	-	-	32,025
遞延稅項資產	7,398	-	-	7,398
	819,487	-	-	819,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6,414	(954)	-	15,46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713	(807)	(16,657)	126,249
預付租約款項	1,749	-	-	1,7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54	-	95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3	-	-	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50	-	-	25,2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8,169	-	-	368,169
	555,438	(807)	(16,657)	537,9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236	(53,023)	(16,657)	466,5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4,468	-	34,468
銀行借貸	40,000	-	-	40,000
應付稅項	13,826	4,437	-	18,263
	590,062	(14,118)	(16,657)	559,287
流動負債淨值	(34,624)	13,311	-	(21,313)
資產淨值	784,863	13,311	-	798,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150	-	-	125,150
儲備	655,800	13,311	-	669,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0,950	13,311	-	794,261
非控股權益	3,913	-	-	3,913
	784,863	13,311	-	798,174

2. 過往期間調整(續)

(d) 會計政策變更及重新分類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會計政策變更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526	—	—	841,526
預付租約款項	112,584	—	—	112,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863	—	—	32,863
遞延稅項資產	9,327	—	—	9,327
	996,300	—	—	996,300
流動資產				
存貨	19,300	(933)	—	18,36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163	(1,358)	(23,884)	196,921
預付租約款項	2,950	—	—	2,9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33	—	9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	—	—	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50	—	—	26,4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	3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1,732	—	—	291,732
	593,009	(1,358)	(23,884)	567,7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376	(135,023)	(23,884)	535,4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5,414	—	115,4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4	—	—	444
應付稅項	25,135	4,681	—	29,816
	719,955	(14,928)	(23,884)	681,143
流動負債淨值	(126,946)	13,570	—	(113,376)
資產淨值	869,354	13,570	—	882,9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150	—	—	125,150
儲備	721,115	13,570	—	734,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6,265	13,570	—	859,835
非控股權益	23,089	—	—	23,089
	869,354	13,570	—	882,924

2. 過往期間調整（續）

- (e)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調整前的數字	1.659	1.426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025)	0.002
調整後的數字	1.634	1.428

3. 本年度折舊率的變動

在過往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在考慮剩餘價值後，按年期12至30年計算。華潤燃氣控股收購本公司的權益後，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採納華潤燃氣控股採用的折舊率。現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在考慮剩餘價值後，按年期5至20年計算，且折舊率變動使本年度的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81,000元。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第25至27段提及的有關與政府相關之實體的部份豁免條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改進，乃對二零零八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善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之修訂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關連人士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已提早部份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第25至27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而現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須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還是承租人進行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過度條款的要求，本集團以租約開始時存在的資料為基礎重新評估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的分類。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與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所獲的部份豁免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現有資產之回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入賬。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應分配至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倘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超過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之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中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來自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於能可靠地估計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及可靠地衡量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時確認。來自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收益及開支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年內所產生的成本估估計合約成本的總額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配套費收入乃於客戶的管網接駁至本集團現有燃氣管網後確認。

來自燃氣供應的收益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業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於其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並於該等收益能夠可靠地加以衡量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惟必須於其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並於該等收益能夠可靠地加以衡量時方予確認。）。

建築合約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及合約進度能在報告期末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會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並根據與確認合約收益相同的基準確認。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的預收款。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在(i)某實體在法律上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以及(ii)有意以淨值結算或同時結算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以相互抵銷，而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在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於初步確認時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付（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按百分點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值。

剔除確認

如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確認為負債，並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以作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須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若兩者清楚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和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損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納稅利潤足以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並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予確認。如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種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有此跡象，估計資產的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業績相等。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下文論述或有重大風險導致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之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於確認時按合約計提撥備。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為有關合約編製的預算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建築工程的可預見虧損。由於建築業務活動的性質，管理層在合約執行期間就各合約預算中合約成本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正。倘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虧損。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和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1,96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526,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666,11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若有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要求對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用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較預期少，或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重大減值，並將於確認該減值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零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25,000元）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觀察所得的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0）。在客觀撥備證據存在時，撥備數額為債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68,73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379,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04,926,000元）。

6.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規定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5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67,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15,460,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49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27,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7,398,000元)。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4,05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1,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視乎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動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或實際應課稅暫時差異超過或低於預期溢利，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或撥回，並會於該項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在持續獲取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並扣除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清現有債務。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219	522,578	525,6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77,300	163,918	125,1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其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支付給供應商的按金而言，本集團在支付前評估供應商的信譽，並定期檢討按金是否可收回。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存放於數家具有良好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多名客戶的欠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71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人民幣414,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零及人民幣143,000元)。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應收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支付予中國燃氣行業供應商的按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知名供應商。管理層認為該等供應商財政背景穩健，且信譽良好，應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減輕波動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如有)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285	158,732	275,017	275,0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0	-	110	1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173	-	2,173	2,173
		118,568	158,732	277,300	277,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368	60,106	163,474	163,4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4	-	444	444
		103,812	60,106	163,918	163,918

8.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接駁費用收入及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139,172	948,358
接駁費用收入	231,014	153,802
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	157,621	156,001
	1,527,807	1,258,161

此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主要是所交付貨物或服務的類別。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經營分類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

燃氣接駁 — 接駁費用收入及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雜項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分類資產指分配至該分類的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類負債指分配至該分類的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此等為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	1,139,172	388,635	1,527,807	-	1,527,807
分類間銷售*	11,190	90,316	101,506	(101,506)	-
總計	1,150,362	478,951	1,629,313	(101,506)	1,527,807
業績					
分類業績	45,241	325,058	370,299	(9,716)	360,5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44)
未分配收入					794
未分配開支					(87,996)
除稅前溢利					269,837

* 分類間交易是於市場價格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19,583	226,667	1,846,2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6,194
未分配資產			3,912
			1,876,356
負債			
分類負債	375,767	492,342	868,109
未分配負債			2,283
			870,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分類業績及分部 資產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864	4,912	-	256,776
折舊	53,083	2,831	-	55,9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5	-	-	5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6	-	-	42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31	-	-	431
自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814	-	-	2,814
利息收入	2,836	1,141	-	3,977
定期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類業績 及分類資產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6,194	26,1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544)	(3,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	948,358	309,803	1,258,161	–	1,258,161
分類間銷售*	11,077	29,462	40,539	(40,539)	–
總計	959,435	339,265	1,298,700	(40,539)	1,258,161
業績					
分類業績	74,715	248,089	322,804	(4,347)	318,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64
未分配收入					1,099
未分配開支					(80,089)
除稅前溢利					244,231

* 分類間交易是於市場價格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55,769	175,021	1,530,790
於聯營公司權益			32,863
未分配資產			414
			<u>1,564,067</u>
負債			
分類負債	210,729	469,970	680,699
未分配負債			444
			<u>681,1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其他資料(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分部業績及分類 資產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699	2,066	—	230,765
折舊	41,012	2,310	—	43,3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25	—	—	3,72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25	—	—	9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83	—	—	6,18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	—	—	45
自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288	—	—	2,288
定期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類業績 及分類資產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2,863	32,8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4,764	4,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51,985	173,308	1,325,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025
未分配資產			143
			<u>1,357,461</u>
負債			
分類負債	184,557	374,730	559,287

地區資料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基於客戶與資產所在地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於中國產生及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利息	-	1,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108	65,2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0
	78,108	65,442
遞延稅項（附註26）		
年內撥回	(15,170)	(1,929)
	62,938	63,513

於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69,837	244,231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稅項（附註）	67,459	61,058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50	2,2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886	(1,191)
過往並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66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09	1,1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0
年內稅項支出	62,938	63,513

附註：適用所得稅率指本集團業務所按的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3,197	1,400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084	105,5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33	11,436
員工成本總額	151,914	118,40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400	1,450
— 特別審計	—	1,018
	1,400	2,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14	43,322
自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814	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費用及損失)	—	3,72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25	9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已計入其他費用及損失)	426	6,183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11,507	9,941
— 設備	2,384	2,901
並計入：		
利息收入	3,977	4,01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31	45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論功行賞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閔國起		-	381	258	17	656
李金陸		-	300	149	17	466
李紅衛		-	300	142	17	459
宋金會	(a)	-	300	114	17	431
張武山		-	303	117	17	437
丁平		-	300	121	17	438
劉劍文		60	-	-	-	60
張建清	(b)	60	-	-	-	60
王秀麗	(b)	60	-	-	-	60
王平	(b)	70	-	-	-	70
余勁松	(b)	60	-	-	-	60
余恕蓮	(c)	-	-	-	-	-
張亦春	(c)	-	-	-	-	-
		310	1,884	901	102	3,197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董事(續)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論功行賞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閔國起		–	179	255	6	440
李金陸		–	198	146	5	349
李紅衛		–	179	139	4	322
劉劍文		–	58	–	–	58
張建清	(b)	45	–	–	–	45
王秀麗	(b)	45	–	–	–	45
王平	(b)	70	–	–	–	70
余勁松	(b)	45	–	–	–	45
余恕蓮	(c)	13	–	–	–	13
張亦春	(c)	13	–	–	–	13
		231	614	540	15	1,400

附註：

- (a) 宋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該辭職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本公司新任董事李燕同先生後生效。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張先生及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以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連任多於六年的規定。

論功行賞的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9	758
論功行賞的獎金	375	2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17
	1,490	1,002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重列)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2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26元 (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八年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4元)	20,349	13,016
特別股息	61,574	100,120
	81,923	113,136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1626元，合計人民幣20,349,000元）。

14. 股息（續）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董事會於公司配發、發行及交易A股（「A股發行」）之前向全體股東宣派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滾存未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人民幣每股0.8元（附註27定義的股份合併後），總額達人民幣100,120,000元。本公司於分派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的滾存未分派溢利將在A股發行後由所有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492元，總額達人民幣61,574,000元。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4,450	178,71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125,150,000	125,15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27所述的股份合併進行追溯性調整。

綜合全面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器							總計
	樓宇	及設備	燃氣管道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116	260,924	428,953	24,734	36,813	982	72,779	876,301
添置	345	3,699	113,657	1,713	7,621	436	101,170	228,641
註銷	(358)	(5,125)	-	(1,010)	-	-	(6,183)	(12,676)
分類間轉撥	830	13,671	43,784	215	-	1,500	(60,000)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3	273,169	586,394	25,652	44,434	2,918	107,766	1,092,266
添置	-	1,808	-	6,315	4,812	2,738	241,103	256,776
註銷	-	(473)	-	-	(1,649)	-	-	(2,122)
分類間轉撥	-	3,420	42,128	37	-	-	(45,585)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3	277,924	628,522	32,004	47,597	5,656	303,284	1,346,92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42	70,218	106,287	11,545	16,177	217	-	210,186
本年度撥備	1,990	12,780	20,796	2,999	4,225	532	-	43,322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	3,591	-	134	-	-	-	3,725
註銷	(358)	(5,125)	-	(1,010)	-	-	-	(6,49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4	81,464	127,083	13,668	20,402	749	-	250,740
本年度撥備	1,881	19,911	23,926	4,411	4,778	1,007	-	55,914
註銷	-	(155)	-	-	(1,541)	-	-	(1,69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5	101,220	151,009	18,079	23,639	1,756	-	304,9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78	176,704	477,513	13,925	23,958	3,900	303,284	1,041,96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59	191,705	459,311	11,984	24,032	2,169	107,766	841,52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374	190,706	322,666	13,189	20,636	765	72,779	666,11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樓宇	25至40年或按有關租期（倘為較短者）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燃氣管道	20至3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2年
汽車	3 $\frac{1}{3}$ 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按有關租期（倘為較短者）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賃持有。

17. 預付租約款項

預付租約款項為位於香港境外及以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租賃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9,868	112,584	113,949
流動資產	2,852	2,950	1,749
	112,720	115,534	115,6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3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8,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4,981,000元）。

綜合全面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025	32,025	32,02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5,831)	838	—
	26,194	32,863	32,0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商譽人民幣2,96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3,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963,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62,148	457,948	446,562
總負債	365,428	336,528	339,348
資產淨值	96,720	121,420	107,21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231	29,900	29,062
收入	292,212	206,995	
開支	305,339	189,3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127)	17,64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544)	4,764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材料	5,125	4,220	2,918
建築材料	12,347	10,926	7,564
製成品	4,048	3,221	4,978
	21,520	18,367	15,460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70,000	163,147	107,235
減：呆賬撥備	(1,262)	(1,768)	(2,309)
	168,738	161,379	104,9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7,567	31,696	17,620
其他應收款項	13,940	3,846	3,703
	240,245	196,921	126,24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除賬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除賬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154,028	149,598	101,517
91 – 180天	11,302	11,121	2,398
180天以上	3,408	660	1,011
	168,738	161,379	104,926

綜合全面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09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3,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954,000元)。由於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沒有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對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71	3,457	2,017
91-180天	317	139	207
180天以上	3,408	407	730
	4,096	4,003	2,954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呆賬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撥備。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為一批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之欠款。

呆賬撥備包括若干債務人應付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1,26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8,000元)。該等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正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8	2,309
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撇銷	(75)	(496)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31)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	1,768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8,790	47,589	30,186
減：工程進度付款	(116,841)	(162,070)	(63,700)
	(78,051)	(114,481)	(33,514)
就呈報而進行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64	933	95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015)	(115,414)	(34,468)
	(78,051)	(114,481)	(33,514)

22.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2.5%至2.75%（二零零九年：2.25%）及市場年儲蓄利率0.36%至2.25%（二零零九年：0.36%至1.17%）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5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5,250,000元）已抵押作為向一間供應商獲取天然氣供應的擔保。

綜合全面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158,732	60,106	39,517
預收款項	434,384	343,643	359,039
其他應付款項	116,285	103,368	45,601
應計費用	1,402	1,055	1,470
應付工資	52,825	27,297	20,929
	763,628	535,469	466,556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收客戶購買燃氣的按金及應付的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0 – 90天	127,133	50,554	32,109
91 – 180天	21,954	4,380	2,498
180天以上	9,645	5,172	4,910
	158,732	60,106	39,517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65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25.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至5%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2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40	1,737	1,125	496	7,398
年內撥回（支出）	1,655	320	(310)	264	1,9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5	2,057	815	760	9,327
年內撥回（支出）	6,312	9,645	(271)	(516)	15,1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7	11,702	544	244	24,4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05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1,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零）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開始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綜合全面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人民幣0.1元及				
於二零零九年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				
註冊：				
於一月一日	125,150,000	1,251,500,000	125,150	125,150
股份合併 (附註)	-	(1,126,35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000	125,150,000	125,150	125,1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25,150,000	1,251,500,000	125,150	125,150
股份合併 (附註)	-	(1,126,35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000	125,150,000	125,150	125,150
即：				
內資股	70,084,000	70,084,000	70,084	70,084
H股	55,066,000	55,066,000	55,066	55,066
	125,150,000	125,150,000	125,150	125,150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獲得授權處理如下事宜：每10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內資股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有H股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幣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於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8. 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鄭州營運，故必須按受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上年度平均基本薪金的20%（二零零九年：20%）向鄭州市勞動與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向鄭州市政府勞動與社會保障局支付超出上文所述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金。

29.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與管道設備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該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749	9,3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28	5,460
五年後	5,421	6,776
	44,998	21,607

租賃經磋商後訂立，租金於一至十三年期（二零零九年：三至十三年期）內為固定。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960	10,675
購置已核准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5,757	123,141
	18,717	133,816

綜合全面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於生效日期前部份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第25至27段。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華潤燃氣控股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日期)，本集團為鄭州燃氣集團旗下一個龐大公司集團的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為中國華潤旗下一個龐大公司集團的成員。鄭州燃氣集團及華潤燃氣控股均由中國政府控制，且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現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所主導。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載的關連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付還開支予同系附屬公司	114	—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道運輸費	272	—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	3,888	—
已付前度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開支	—	10,274
已付一間前度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管理費用	—	238
已付前度直接控股公司的商標費用	—	195
銷售予一間前度同系附屬公司	—	27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478,000元，其中人民幣3,888,000元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金。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業務往來，包括購買及銷售燃氣。其中，大部分的燃氣是購自與政府相關的公司。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258	5,349
退休後福利	330	99
	8,588	5,448

32.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的名義金額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建設燃氣管網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51	製造和銷售燃氣設備和 熱力系統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天然氣和燃氣用具以及 建設燃氣管網
鄭州航空港區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天然氣和燃氣用具 以及建設燃氣管網
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55	55	開發及運用機動車能源設備 以及改裝和修理燃氣汽車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為國內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聯營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平頂山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590,600元	27	27	銷售天然氣、液化氣和 燃氣用具及建設燃氣管網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731,637	862,161	1,055,737	1,258,161	1,527,807
年內溢利	125,657	129,683	165,479	180,718	206,8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485	128,462	164,527	178,710	204,450
非控股權益	14,172	1,221	952	2,008	2,449
	125,657	129,683	165,479	180,718	206,899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945,660	1,105,482	1,357,461	1,564,067	1,876,356
總負債	374,832	441,374	559,287	681,143	870,392
權益總額	570,828	664,108	798,174	882,924	1,005,9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7,226	660,020	794,261	859,835	982,362
非控股權益	3,602	4,088	3,913	23,089	23,602
權益總額	570,828	664,108	798,174	882,924	1,005,964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重列以反映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變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未作調整。